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9 月 1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 13:30-14: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牛俊杰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2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61,136,2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2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122,272,470票。

(1) 选举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36,235.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2) 选举潘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1,136,235.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136,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冯玫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